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後續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誠如後續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將通函的最後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且執行人員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執行人員同意將通函的最後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b)條構成本公司反收購行動，因此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的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進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出新上市申請。通函將於本公司原則上取得上市委員會有關新上市申請的批准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仍在考慮新上市申請。

\* 僅供識別

鑑於新上市申請過程繁複且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包括財務資料，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及新上市申請規定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賬目，通函將不太可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同意函，將通函的寄發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務請留意，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賴於多項條件，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此外，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批准及清洗豁免未必會授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有意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容東先生和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和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holdings.com.hk>刊登。